

房地产估价报告

**武汉市江汉区友谊路 99 号安顺佳园 B 单元
7 层 8 室建筑面积 147.21 平方米住宅房地
产市场价值评估**

武天评报房字【2021】064 号

武汉天马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武汉市江汉区友谊路99号安顺佳园B

估价项目名称：单元7层8室建筑面积147.21平方米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武汉天马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吴锦霞 4220170016
戴娜 4220180052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1年4月14日

估价报告编号：武天评报房字【2021】064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等相关规定，依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和贵方提供的相关资料，遵循房地产估价原则，首先听取办案法官关于案件情况的介绍，了解司法鉴定工作对本次评估的要求，并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查阅了有关文件、产权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完成了在现时条件下可以进行的评估工作程序。

估价目的是为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格。

估价人员遵循各项估价原则，根据估价目的和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范、规定，按照估价程序，经过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我们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1 年 3 月 18 日满足各项假设及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总价（含室内装修价值）：RMB235.0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零伍佰元整**）；**房地产市场单价：RMB15967 元/平方米**（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玖佰陆拾柒元整**每平方米）。详见《估价结果明细表》。

估价结果明细表

估价对象	权利人	房屋用途	所在楼层/总楼层	建筑面积 (m ²)	房地产市场单价(元/m ²)	房地产市场总价(万元)
江汉区友谊路99号安顺佳园 B单元7层8室	湖北安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	7/30	147.21	15967	235.05

本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完整阅读报告全文，尤其是其中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部分内容，以免因报告使用不当，造成损失！估价的详细结果和有关说明，请见以下《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特此函告！

武汉天马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小军

2021 年 4 月 14 日



目录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3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4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8
一、估价委托人.....	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8
三、估价目的.....	8
四、估价对象.....	8
五、价值时点.....	13
六、价值类型.....	13
七、估价原则.....	14
八、估价依据.....	14
九、估价方法.....	18
十、估价结果.....	20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20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
十三、估价作业期.....	21
附 件.....	22
1、《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1）鄂 01 执恢 1 号）复印件.....	22
2、估价对象位置图.....	22
3、估价对象照片.....	22
4、《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复印件.....	20
5、整宗地《土地登记卡》复印件.....	20



6、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信息》复印件.....	22
7、 《房屋查封信息》复印件.....	22
8、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22
9、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22
10、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2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经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我们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进行工作，撰写本估价报告。

（五）我们在本估价项目中没有得到他人的重要专业帮助。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日期
吴锦霞	4220170016		
戴 娜	4220180052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是以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时的房地产状况为依据进行的。

2、我们假设在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法定年期内，该物业所有权人对该物业享有自由及不受干预的使用、转让、收益、处分等合法权益。

3、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信息》及整宗地《土地登记卡》等产权资料复印件，估价人员对上述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但受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对档案查询资格的限制而未予以核实，我们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此，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与估价对象有关的法律文件、权属证明及相关资料真实有效为前提的。

4、本次评估假定估价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可以模拟市场状况进行估价。

5、本次评估假定估价对象所处市场为公开市场，在该市场上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6、本次评估中估价对象的建筑面积来源于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复印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实地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复印件记载的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7、估价对象房屋登记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为住宅，遵循合法原则并进行最高最佳利用分析，估价对象在合法前提下的最高最佳利用用途为住宅。本次评估以估价对象能以登记用途持续使用为前提。

8、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估价结果已考虑该因素对房地



产价格的影响。

9、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的实地查勘仅限于对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的一般性查看，未对主体结构、隐蔽工程等内在质量进行专业测试。本报告以估价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前提。

10、假设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内，国家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估价对象现时状况和内外部条件无重大变化。

1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与估价委托人委派代表李淑红、申请人委派代表胡雅及现房屋使用人委派代表黄鑫同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进行了现场拍照（实地查勘照片见附件）。

12、估价对象由估价委托人现场指认，估价人员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产权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审慎核实。本次估价以估价委托人领勘准确无误为估价前提。若与实际不符，应重新估价。

（二）未定事项假设

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1、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武汉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信息》复印件记载，结合估价委托人介绍，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存在查封情况，由于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故估价中未考虑估价对象查封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并以此为估价前提，敬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根据估价人员实地查勘，结合估价委托人介绍，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有人在使用，存在占用情况，由于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故评估时未考虑该占用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



响，并以此为估价前提，敬请报告使用人引起注意。

（四）不相一致假设

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1、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与估价对象有关的法律文件、权属证明及相关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为前提。如因估价委托人提供资料有误而造成评估值失实，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2、根据估价委托人介绍，本次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尚未分摊，评估时其土地状况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整宗地的《土地登记卡》记载的土地信息为依据，合理设定其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并假设其土地使用权能合法分摊，敬请报告使用人引起注意。

3、本次估价对象的建成年代根据委托人提供产权资料及估价师现场调查，估价对象建成时间约为 2005 年，若与实际不符，最终以相关政府部门认定为准，并对估价结果作相应调整。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报告所确定的房地产价值是在本次评估特定目的及限制条件下的公开市场价值，未考虑强制处分、快速变现、处置费用、交易税费等因素的影响，敬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本报告的估价结果是在本次评估特定的估价目的下形成的，不对其他用途和目的负责。若改变用途或估价目的，需另行评估。

3、本次估价结果包含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以及确保其正常使用功能不可分割的基础设施及相关附属设施和室内装饰装修的权利价值。

4、本报告的估价结果是估价师通过专业测算提出的公允评估意见，



而不应被视为估价机构和估价师对估价对象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报告的估价结果是在正常市场状况条件下形成的，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及遇有不可抗力等情况对房地产价格可能产生的影响。

6、本次估价未考虑因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日期与价值时点不一致，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的变化会对估价结果产生影响，敬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7、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而可能导致的损失，本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8、本报告的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在使用期限内实现估价目的时，可以评估结果作为价格参考依据。超过使用期限范围或在使用期限范围内估价对象的状况或房地产市场有较大变化的，需另行评估。

9、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未经本评估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政府主管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10、本报告由武汉天马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单位名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李淑红

联系电话：027-65686061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单位名称：武汉天马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一号光谷资本大厦二楼区域 2058 室

法人代表：马小军

资格等级：国家一级

资格证号：建房估证字【2012】067 号

联系人：侯敬羽

联系电话：13808645704

三、估价目的

估价目的是为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格。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范围

（1）实物范围：

估价对象为位于江汉区友谊路 99 号安顺佳园 B 单元 7 层 8 室，房屋登记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 147.21 平方米；所在宗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本次评估假设估价对象土地能合法分摊。



（2）房地产权利价值范围：

本次估价结果包含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以及确保其正常使用功能不可分割的基础设施及相关附属设施和室内装饰装修的权利价值。

（二）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1）建筑物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为江汉区友谊路 99 号安顺佳园 B 单元 7 层 8 室住宅房地产，所在建筑物证载总楼层为 30 层（地上 28 层），建筑物外墙为涂料、墙面砖及玻璃幕墙，建筑物建成时间约为 2005 年，房屋结构为钢混结构，3 梯 8 户；本次评估的估价对象位于第 7 层，入户门口有“708”标识，建筑面积 147.21 平方米，户型为 3 房 2 厅 2 卫 1 厨，室内净高约 2.7 米；房屋朝向为东北，房屋登记用途为住宅，现有人在使用，作为住宅用途。

估价对象室内附着的装饰装修及基本设施为：

估价对象客厅及餐厅地面为木地板，部分损坏，墙面为涂料，天棚为石膏板吊顶；卧室地面为木地板，墙面为涂料，天棚刷涂料；厨房地面为地砖，墙面为瓷砖到顶，天棚为铝扣板吊顶，配有整体橱柜，抽油烟机；卫生间地面为地砖，墙面为瓷砖到顶，天棚为铝扣板吊顶，配有马桶、洗面台、花洒等卫浴配套设施；入户门为防盗门，室内为木门，窗为铝合金窗。

估价对象所在房屋承重构件完好无损，非承重墙完好坚固，整体面层平整完好，地基基础有足够的承载力，无不均匀沉降，楼地面平整。门窗完好。上下水管道通畅，设备使用正常，维护、保养一般。

（2）土地实物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整宗地的《土地登记卡》复印件，结合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所在宗地位于江汉区友谊路 99 号安顺佳园，所



在小区东临友谊路，南临民主一街，西临其他住宅，北临民主街。地势有一定坡度，地质状况良好；宗地红线内、外六通（通给水、通排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气）一平（宗地红线范围内土地平整）；地上已建成 1 栋（A、B 座）商住楼，已投入使用。

（三）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1、房屋权属登记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复印件记载，估价对象房屋登记状况如下：

- ①权利人：湖北安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②坐落：江汉区友谊路 99 号安顺佳园 B 单元 7 层 8 室；
- ③所在楼层/总楼层：7/30；
- ④建筑面积：147.21 平方米；
- ⑤房屋用途：住宅；
- ⑥房屋结构：钢混；
- ⑦房屋所有权证：市 2010005388；
- ⑧核准登记时间：2010 年 02 月 01 日。

2、土地权属登记状况

本次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尚未分摊，评估时其土地状况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整宗地《土地登记卡》记载的土地信息为依据，合理设定其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并假设估价对象土地能合法分摊。

3、他项权利状况

- ①用益物权设立情况：无益物权设立情况；
- ②担保物权设立情况：无担保物权设立情况；
- ③土地使用管制：无土地使用管制；



④房屋出租或者占用情况：根据估价人员实地查勘，结合估价委托人介绍，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有人在使用，存在占用情况；

⑤拖欠税款情况：无；

⑥其他特殊情况：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武汉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信息》复印件记载，结合估价委托人介绍，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存在查封情况。

（四）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武汉，简称“汉”，别称江城，是湖北省省会，特大城市，中部六省唯一的副省级市，国务院批复确定的中国中部地区的中心城市，全国重要的工业基地、科教基地和综合交通枢纽。地处江汉平原东部、长江中游，长江及其最大支流汉江在城中交汇，形成武汉三镇隔江鼎立的格局，市内江河纵横、湖港交织，水域面积占全市总面积四分之一。作为中国经济地理中心，武汉素有“九省通衢”之称，是中国内陆最大的水陆空交通枢纽和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其高铁网辐射大半个中国，是华中地区唯一可直航全球五大洲的城市。截至 2019 年末，全市下辖 13 个区，总面积 8569.15 平方千米，建成区面积 812.39 平方千米，常住人口 1121.2 万人，地区生产总值 1.62 万亿元。

江汉区，隶属湖北省武汉市，南临长江、汉江交汇处，分别与武昌区、汉阳区隔江相望；北抵张公堤，与东西湖区接壤；东、西两面各与江岸区、硚口区相邻，汉口地区中部、是武汉七个中心城区之一，总面积为 28.29 平方千米，境内有武汉市博物馆，汉江关博物馆等景点。江汉区常住人口 68 万人，下辖民族、民权、花楼、水塔、满春、前进、民意、新华、万松、北湖、唐家墩、常青、汉兴 13 个街道办事处，108 个社区。

估价对象位于江汉区友谊路 99 号安顺佳园 B 单元 7 层 8 室，其详



细区位状况如下：

1、位置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江汉区友谊路 99 号安顺佳园，其所在所在小区东临友谊路，南临民主一街，西临其他住宅，北临民主街；根据武汉市市区住宅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本次估价对象所在位置地处住宅用地 I 级，位置状况优。

2、交通状况

(1) 道路状况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临友谊路、民主街及民主一街，可通过东侧的友谊路、北侧的民主街以及南侧的民主一街与外界联系，形成该区域内外连接的交通网络，交通网络较优，车流量较大，道路状况较优。

(2) 出入可利用的交通工具

自驾车：周边道路通达，可自驾车出入。

公交车：估价对象所在位置距离公交站“民主一街民意三路”约 100 米，有 38 路、520 路、801 路公交车途径。

地铁：距地铁 1 号线“友谊路”站距离约 400 米，地铁 6 号线“六渡桥”站距离约 650 米，公交便捷度较优。

(3) 交通管制情况

无交通管制情况。

(4) 停车方便程度

估价对象设有地下停车位，停车便捷度一般。

3、环境状况

(1) 自然环境

周边卫生状况、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等较优，轻度噪声污染，该区域内无特殊景观，估价对象周边自然环境总体评价一般。



(2) 人文环境

该区域以住宅为主，片区人流量较大，治安状况较优。

(3) 景观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无绿化配套，所在楼层无特殊景观。

4、外部配套设施情况

(1) 基础设施情况

区域已达到宗地红线内、外六通（通给水、通排水、通电、通路、通讯、通燃气），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能满足住宅用房的需要。

(2) 公共服务设施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周边分布有武汉市江汉区培培幼儿园、武汉市江汉区星光幼儿园、江汉区小精灵幼儿园、武汉市友谊路中学、武汉市第一中学、武汉市第七十五中学等教育机构；有民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武汉市第一医院等医疗配套；有武汉市农村商业银行(友谊路支行)、平安银行(武汉江汉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民意四路店)等金融机构；有中国移动(民意三路)、中国联通(友谊路营业厅)、中国电信(友谊路营业厅)、中百超市(友谊苑店)、常红超市(民意店)、菜市场、济生生鲜菜市场等便民设施，有 1828 武汉新天地(中山大道店)、武汉 M+购物中心等购物场所；周边公共配套设施较齐全。

五、价值时点

2021 年 3 月 18 日

根据估价目的要求，本次评估确定价值时点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与实地查勘完成日一致。

六、价值类型

根据估价目的，本次估价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



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过程中，遵循的主要原则为：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即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八、估价依据

（一）行为依据

1、《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1）鄂 01 执恢 1 号）复印件。

（二）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 8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3 届第 4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 号、1985 年度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 号、自 198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8 号、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83 号、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 《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0) 《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 号、2010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1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 《关于营改增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2、地方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

(1)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经1987年8月3日湖北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3日)；

(2) 《湖北省契税征收管理实施办法》(修订)(湖北省人民政府令2000年第190号、2000年2月21日起施行)；

(3) 《湖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02号、2007年5月19日起施行)；

(4) 《湖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1993年第45号、1993年6月17日起施行)；

(5) 《武汉市土地登记管理办法(2003)》(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146号、2003年10月20日起施行)；

(6) 《武汉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92]50号令、1992年6月9日起施行)；

(7)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不动产销售和出租代征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鄂地税发(2016)58号、2016年4月7日施行)。

(三) 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2、《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4、《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3



年 6 月 26 日联合发布、2014 年 2 月 1 日实施)；

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2015 年 4 月 8 日发布、2015 年 12 月 1 日实施)；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 号,自 2009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 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 号,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9、《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 号,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协会联合制定,2018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10、《对外委托司法鉴定、评估工作操作指引(试行)》(武中法〔2019〕73 号,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四)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复印件；
- 2、整宗地《土地登记卡》复印件；
- 3、《武汉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信息》复印件；
- 4、《房屋查封信息》复印件；
- 5、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五) 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和搜集的资料

- 1、实地查勘记录的影像资料和文字记录资料；
- 2、《武汉·统计》；



- 3、《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的 70 个大中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 4、人民银行公布的资金存、贷款利率；
- 5、武汉市标准定额管理站《关于发布武汉地区建筑安装工程 2020 年 4 季度造价指数的通知》（武建标定【2020】20 号）；
- 6、《武汉市中心城区住宅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2018）》；
- 7、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调查收集的武汉市同类房地产销售数据资料；
- 8、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调查收集的武汉市同类房地产租赁数据资料；
- 9、估价机构及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通行房地产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以及假设开发法等四种方法。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要求，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适当选择，当估价对象仅适用一种估价方法进行估价时，可只选用一种方法进行估价。当估价对象适用两种或两种以上估价方法进行估价时，宜同时选用所有适用的估价方法进行估价，不得随意取舍；当必须取舍时，应在估价报告中说明并陈述理由。

（一）估价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严格遵循房地产估价原则，在认真分析研究所掌握的资料，进行实地查勘和对邻近地区的调查之后，针对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经过反复研究决定，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两种估价方法分别对估价对象价值进行评估，最后将两种估价方法求得的估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处理，确定估价对象最终评估价值。

（二）方法选择依据

- 1、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存在类似房地产交易较活跃，故可采用比较法



进行估价。

2、估价对象属于收益性房地产，预期收益较易确定，故可采用收益法进行估价。

3、估价对象属于已建成房地产，且不存在重新开发、更新改造或改变用途的可能，故无法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4、成本法适用于很少发生交易且无潜在经济收入的房地产或可假定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的房地产，估价对象为整栋建筑物单套物业，不可独立重新开发建设；同时估价对象周边有类似成交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用于采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三）方法定义及公式

1、比较法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其公式为：

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 = 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市场状况调整系数 × 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2、收益法

所谓收益法，是预计估价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还原利率）将其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V = \sum_{i=1}^n \frac{A_i}{(1 + Y_i)^i}$$

式中：V——收益价值（元或元/m²）；

A_i——未来第 i 年的净收益（元或元/m²）；

Y_i——未来第 i 年的报酬率（%）



n ——收益期（年）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遵循各项估价原则，根据估价目的和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范、规定，按照估价程序，经过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我们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1 年 3 月 18 日满足各项假设及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总价（含室内装修价值）：RMB235.0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零伍佰元整**）；**房地产市场单价：RMB15967 元/平方米**（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玖佰陆拾柒元整**每平方米）。详见《估价结果明细表》。

估价结果明细表

估价对象	权利人	房屋用途	所在楼层/总楼层	建筑面积 (m ²)	房地产市场单价(元/m ²)	房地产市场总价(万元)
江汉区友谊路99号安顺佳园B单元7层8室	湖北安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	7/30	147.21	15967	235.05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日期
吴锦霞	4220170016		
戴 娜	4220180052		

助理估价人员

姓名	签名	日期
刘 玲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实地查勘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即为实地查勘完成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我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1）鄂 01 执恢 1 号），本次估价工作时间自收到估价委托之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出具估价报告时止。



附 件

- 1、《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1）鄂 01 执恢 1 号）
复印件
- 2、估价对象位置图
- 3、估价对象照片
- 4、《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复印件
- 5、整宗地《土地登记卡》复印件
- 6、《武汉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信息》复印件
- 7、《房屋查封信息》复印件
- 8、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9、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10、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